

证券代码：000768 证券简称：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65万元；内部控制审计费35万元，并将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

（三）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（四）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五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晓英、叶韶勋、张克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符合航空工业和监管部门有关要求。

三、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